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便携式称重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常州迈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便携式称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迈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常州迈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

1. 货物名称： 便携式称重设备 ；
2. 货物数量： 6 套 ；
3. 货物质量： 合格 ；
4.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便携式汽车称重仪	国产	定制	6	套	83000	498000
合 计							498000

####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项目全部实施完毕，连续无故障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2. 发票开具方式：13%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 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 1) 称重量程：规格 30 吨或 Max 40 吨；
- 2) 轮重：0~20 吨；轴重：0~80 吨；整车重：0~1000 吨；
- 3) 整车总重量准确度等级：5 级；
- 4) 单轴载荷或轴组载荷的准确度等级：E 级；
- 5) 推荐行车速度：3-5 公里/小时；
- 6) 产品重量：称重台≤29Kg (单块)；
- 7) 产品尺寸：称重台面尺寸≤900\*450\*25mm；
- 8) 稳定可靠的无线传输距离：①无障碍物≤25 米；②有障碍物≤15 米；
- 9) 防护等级：①轴重板 IP65；②传感器 IP65；
- 10) 待机时长：≥40h；
- 11) 工作温度：-30~80℃，存放温度：-40~80℃；
- 12) 相对湿度：≤90%RH。

#### 六、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1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5.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 八、履约验收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15个工作日后共同检验产

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市级或市级以上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付款

##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需提供针对本项目 3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低于 2 次的常规巡检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并对设备进行维修，及时将故障排除在萌芽阶段，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故障，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调查故障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设备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机或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
6. 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响应，服务包含相关软件服务，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服务，市内单位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地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用户规定时间内修复，如果修复不了的，在用户规定时间内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等配置或更优型号备用设备进行替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7. 由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对象为系统各节点的日常操作维护、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技术培训使其基本了解、掌握设备的基本安装、维护、操作和日常故障的诊断等。
8. 质保期内，供应商每年提供常规巡检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并对设备进行

维修，及时将故障排除在萌芽阶段，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9. 所提供产品实行终身服务，质量保修期满后继续为用户方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不变。终身为用户方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技术支持服务。

##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  
标有限公司

电话：0519-86661066

